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1242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18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
承辦人：陳志鴻
電話：8215929#190
電子信箱：allen@mail.hk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港中教字第1027063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引入(5395985_10270638900A0C_ATTCH1.doc、5395985_102706389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，弘揚校譽，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關懷母校、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接受推薦選拔傑出校友，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發揚小港國中敦品勵學之校風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本校校友，符合推薦標準，皆可推薦參選。
- 二、推薦表（請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），請於102年11月15日前填妥後寄至小港國中教務主任洪自強信箱，ch_ch_hh@yahoo.com.tw；連絡電話07-8215929*130；0971122300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如附件一、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1)、全國大專院校、各區公所、所有二級機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校註冊組



校長王文霖

A041500_人事敬文:102/10/21



1020259920

有附件